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339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明義先生於111年11月13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明義先生（男，民國52年3月15日，身分證字號：B12035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麗水巷6號），於111年11月13日往生，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(5庫238號)。

區長林秋萬